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晖创新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决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